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403022025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吴忠市吴南屯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涝河桥村红色研学讲堂
建设位置	上桥镇涝河桥村4.9队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2.68亩，总建筑面积630.28平方米，建筑层数高度6.95米，檐口高度5.05米，建筑结构为一层框架。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项目未经放验线及正负零核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 电子监督号：6403022025XC0001578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